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有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E\\_89\\_E5\\_c80\\_30253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E_89_E5_c80_302534.htm)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有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的通知（安监总规划〔2007〕144号）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各直属事业单位：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中办发〔2007〕11号）精神，制止在使用自有资金项目建设中追求高档、盲目攀比的倾向，规范自有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加强廉政建设，促进安全生产事业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自有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工作通知如下：一、各单位自有资金要在保证正常经费支出、保证正常预算收支平衡的基础上，才能用于基本建设。不得将银行贷款、财政部门拨入的各项行政事业经费、应上缴的税金等作为自有资金，用于自有资金基本建设。二、各单位利用自有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实行项目核准或备案制。凡利用自有资金2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要编制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规划科技司（以下简称规划司）核准；凡利用自有资金2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要填写《建设项目自有基本建设资金来源核准表》，报规划司备案。三、各单位自有资金基本建设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各单位法定代表人对自有资金基本建设项目的申报核准、建设实施、安全质量、资金管理以及建设完成后的运行负责。四、各单位自有基本建设资金项目，要坚持来源正当、资金落实的原则。利用自有资金申报核准与备案基本建设项目前，要填写由国家

安全监管总局统一印制的《建设项目自有基本建设资金来源核准表》，并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财务司）核准。

五、各单位的自有基本建设资金必须纳入本单位财务收支计划，实行收支统一管理。必须为自有基本建设资金设置基本建设专户，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基本建设财务要设专人管理，单独核算；不得擅自转移自有基本建设资金。

六、规划司根据国家投资管理部门年度下达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自有资金基本建设计划总额，负责编制年度各单位自有资金基本建设计划，报经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分期分批下达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年度自有资金基本建设计划。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